

上海市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安全守则

为了安全、顺利地完物理、化学实验操作考试，考生必须加强安全意识，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和以下安全守则。

1. 严禁将各类危险物品和食品饮料等带入考场。
2. 进入实验室，建议穿好实验服，戴好手套和护目镜，或做好相应的对身体、手部、眼部的防护，长发需盘起。
3. 实验过程中，必须听从安排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4. 实验过程中，应注意避免激光射入人眼，防止器材坠落等。
5. 实验过程中，发现安全隐患或出现意外事故，如器材用品损坏、破碎或不慎割伤等，应及时报告。
6. 实验过程中，应注意防止电路短路事故发生，避免触电事故发生。若出现电器短路、意外触电等事故，应及时切断电源；若来不及切断电源，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，及时报告。
7. 实验过程中，应避免用手直接接触刚加热过的仪器；若不慎烫伤，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并及时报告。
8. 实验过程中，完成加热后，应及时熄灭酒精灯。若酒精等着火，应及时用湿布或灭火毯盖灭，同时报告监考员。
9. 实验过程中，皮肤不得直接接触化学试剂。若皮肤接触了酸、碱溶液或溶液溅入眼睛，须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并及时报告。
10. 实验中的固体废弃物、碎玻璃、废液等应分别放入指定容器。
11. 实验操作考试结束后，应洗净双手。